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八十八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88/1

# 政府公報第八十八號目錄

## 行政

###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旗條例

###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指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咨一件

行政委員會公函一件

## 議政（缺）

## 司法

###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 內政

#### 公牘

內政部咨二件

內政部公函二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指令六件

### 財政

#### 公牘

財政部指令二件(附件)

### 治安

#### 命令

治安部令十二件

#### 法規

治安部譯務訓練班組織暫行規則

陸軍軍醫訓練班組織暫行規則

陸軍經理訓練班組織暫行規則

# 法

## 命令

法部令二件

## 法規

法律適用條例

司法官養成所辦事細則

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

## 公牘

法部訓令四件

法部公函一件

# 教育

## 公牘

教育部訓令一件

教育部指令三件

教育部咨一件

教育部公函一件

教育部批一件

## 實業

### 公牘

實業部訓令一件

實業部咨呈一件

實業部咨一件

實業部批一件

### 公告

實業部通知一件

##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七件

### 勘誤

內政部訓令正誤一件

### 廣告

三十三則

茶

正

#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九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國旗條例公布之此令

|    |    |    |     |
|----|----|----|-----|
| 行政 | 委員 | 長  | 王克敏 |
| 內政 | 部  | 總長 | 王揖唐 |
| 法部 | 總  | 長  | 朱漢  |

## 法 規

### 中 華 民 國 國 旗 條 例

#### 第 一 章 定 式

第 一 條 中 華 民 國 之 國 旗 定 爲 五 色 旗 以 紅 黃 藍 白 黑 五 色 順 序 等 分 配 列 之

第 二 條 國 旗 之 定 式 商 旗 適 用 之

第 三 條 國 旗 尺 度 橫 長 與 縱 長 爲 十 與 七 之 比 大 小 分 爲 十 號 如 附 圖 表

第 四 條 旗 桿 套 白 色 按 旗 桿 圓 徑 配 製 長 如 旗 身 縱 長

第 五 條 旗 桿 全 白 配 以 金 黃 色 球 頂 其 圓 徑 應 按 旗 身 適 宜 配 製 桿 身 長 度 須 在 旗 身 橫 長 二 倍 以 上

#### 第 二 章 製 售

第 六 條 凡 製 造 銷 售 國 旗 之 商 店 除 遵 章 於 開 業 前 報 請 當 地 主 管 官 署 核 准 備 案 外 應 依 左 列 各 規 定 行 之

第 七 條 製 造 國 旗 之 材 料 應 以 不 變 色 之 絲 毛 棉 麻 等 項 爲 限

第 八 條 凡 製 造 國 旗 之 商 店 應 編 印 國 旗 使 用 說 明 摘 錄 本 條 例 關 於 國 旗 使 用 各 條 文 於 銷



售國旗時隨旗附送

第九條

凡製造銷售國旗之商店如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當地主管官署得禁止其製售

第三章 使用

第十條

室外懸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第十一條

門首懸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懸掛於門戶正上方者可用兩面成交叉形交叉處如附綴鬚穗則繩穗全用紅色

望旗用直豎高桿附升降繩懸掛之

第十二條

凡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及公共建築物等處平日均須在屋頂高處或門前空地豎立高桿懸掛國旗並須懸掛於禮堂會議廳及集會場所之正面其角度應成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面大小須視該廳堂或場所正面面積之大小按號採用之

第十三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國旗以二號或三號為標準但仍應視懸旗處所之大小按號採用之

第十四條

凡遇典禮及機關學校集團場所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注目致敬聞升旗號音時無論在事在途均應隨時隨地肅立俟號音息止為止下旗時亦同

第十五條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桿三分之一若干尺以上為止下旗時仍須將旗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第十六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懸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均須相等無論並懸或交

又均須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懸掛國旗不得倒置

第十七條

國旗不得作為他種用具國旗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物品

第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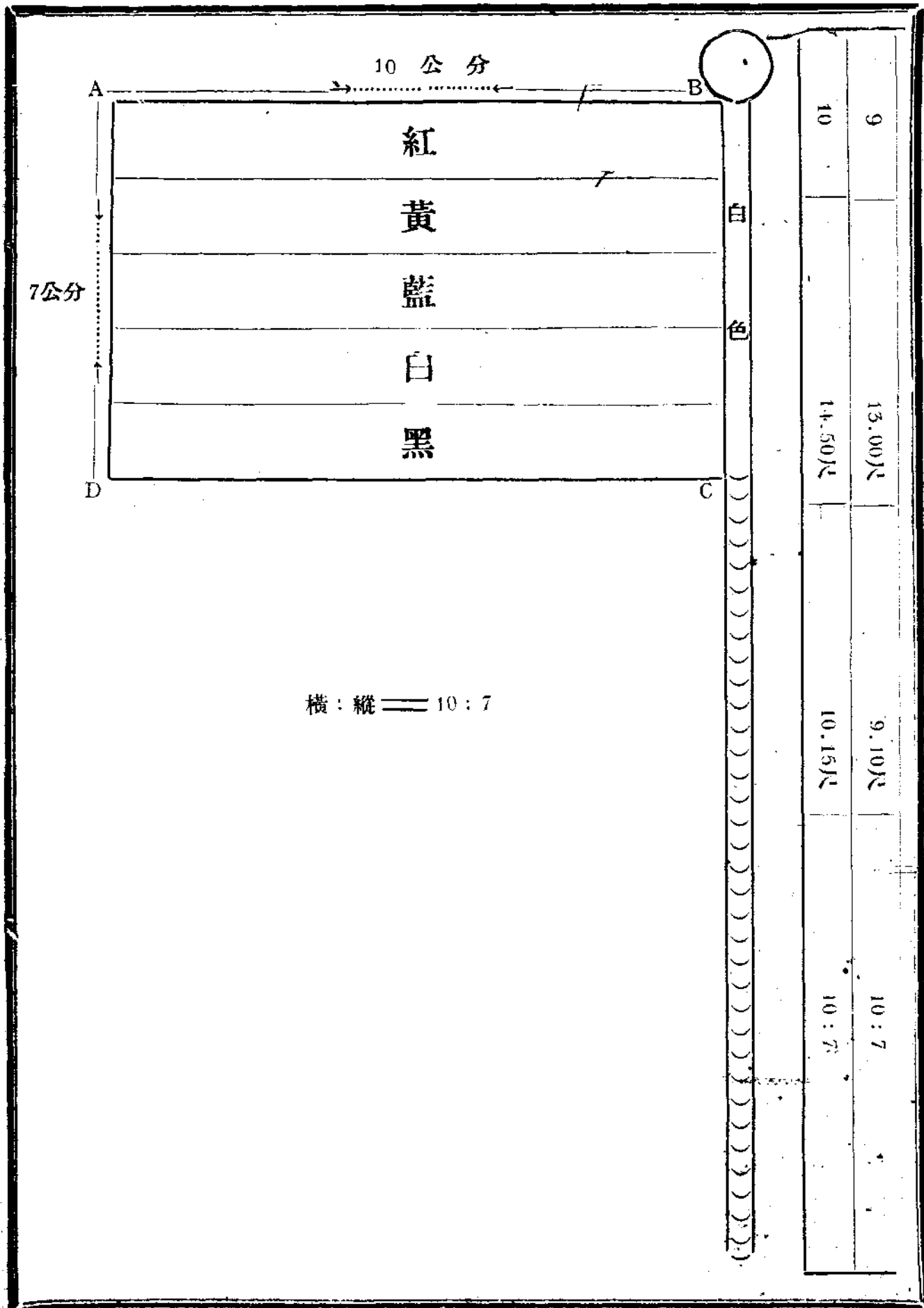
凡國旗之使用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當地警察機關應予以指導糾正如發現不合規定之國旗並得取締或沒收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號 | 數 | 長      | 寬 | 度     | 度 | 長 | 寬 | 比    | 例 |
|---|---|--------|---|-------|---|---|---|------|---|
| 1 | 1 | 1.00尺  |   | 0.70尺 |   |   |   | 10:7 |   |
| 2 | 2 | 2.50尺  |   | 1.75尺 |   |   |   | 10:7 |   |
| 3 | 3 | 4.00尺  |   | 2.80尺 |   |   |   | 10:7 |   |
| 4 | 4 | 5.50尺  |   | 3.85尺 |   |   |   | 10:7 |   |
| 5 | 5 | 7.00尺  |   | 4.90尺 |   |   |   | 10:7 |   |
| 6 | 6 | 8.50尺  |   | 5.95尺 |   |   |   | 10:7 |   |
| 7 | 7 | 10.00尺 |   | 7.00尺 |   |   |   | 10:7 |   |
| 8 | 8 | 11.50尺 |   | 8.05尺 |   |   |   | 10:7 |   |



公 牘

行 政 委 員 會 訓 令

秘 字 第 六 三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令 各 省 市 公 署  
建 設 總 署

為訓令事查新民學院本科學員現經畢業茲先派往各機關以科員資格見習一箇月由各該長官留心考查俟見習期滿視其學問品行及才力優絀辦事勤惰切實出具考語送由本會彙核再予酌定分發其各機關有欲自行留用者亦可註明備考各該學員在覓習期內月俸一律八十元統由本會支給歸入特別開支不列各機關預算茲將派往該署學員 人開單附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行 政 委 員 會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指 令

秘 字 第 八 一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令 河 北 省 公 署

呈一件 呈為新民學院二期官吏再教育班修業期限延長一箇月本署學員趙振等薪俸在延長期內是否仍按八折發給請核示由

呈悉該學員等延期薪俸應仍按八折發給仰即遵照此令

行 政 委 員 會 長 王 克 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一〇一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爲咨行事查新民學院本科學員現經畢業茲先派往各機關以科員資格見習一個月由各該長官留心考查俟見習期滿視其學問品行及才力優絀辦事勤惰切實出具考語送由本會彙核再予酌定分發其各機關有欲自行留用者亦可註明備考各該學員在見習期內月俸一律八十元統由本會支給歸入特別開支不列各機關預算除分咨外相應開附派往  
貴部學員名單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各部

計派學員 人姓名列左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六二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逕啓者據河北省公署呈稱奉令飭知新民學院二期官吏再教育班學員因赴日本視察修業期限延長一個月此項學員等薪俸在延長期內是否仍按八折發給呈請核示等情除指令飭仍按八折發給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新民學院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政 府 公 報

行 政 公 牘

八

第 八 十 八 號

司

漢

##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七六號

上 訴 人 劉傑英 住山東掖縣招賢鎮

法定代理人 劉春和 住山東掖縣鳳毛寨

訴訟代理人 葉在參 律師

被上訴人 劉 氏 卽劉氏住北京西北園一號

訴訟代理人 薛崧長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交還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理 由

查閱訴訟卷宗上訴人在第一二兩審提出之起訴狀暨上訴狀並其訴訟代理人在原審最後言詞辯論所爲訴及上訴之聲明均係主張被上訴人受分劉文炳遺產內有三分之一爲上訴人所受分因而



請求被上訴人交還並非請求分析遺產或回復繼承權然則關於上訴人之身分問題即與其訴之能否成立初無直接影響上訴人就此斷斷爭論自無可採次查上訴人據以證其主張爲真實之要重證據即被上訴人與劉春和及劉源深間之脫離關係字據內載「嗣女傑英問題亦歸劉氏負責處理」等語究竟當事人本意係指何項問題而言殊屬不明雖被上訴人抗辯主張所謂問題係指給付上訴人爲劉文氏打旛之報酬又中人王寄雲吳桐君均稱上訴人前爲劉文炳前妻劉文氏執旛應得報酬五百元除付尙欠壹百五拾元該字據所謂問題即指此項報酬之尾欠云云但劉文氏亡故係民國二十一年間事劉文炳擁有貳萬餘元資產爲兩造所不爭何至此項區區尾欠竟遲延四五年之久尙未清償已屬不近情理而據立約當事人劉春和稱所謂問題就是指劉傑英應享繼承之權利已歸劉劉氏管理（見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山東掖縣地方法院訊問筆錄）及劉源深稱該約所謂嗣女傑英問題即係承繼遺產問題（見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原審訊問筆錄）各等語又與王寄雲等之證言顯不相符如謂劉春和劉源深等證言有偏袒上訴人之嫌顧何以代筆人陳金蘭及其他中人劉茂春任擢章劉占元等在原審亦一致證稱該約載傑英問題係指其有繼承權將來由被上訴人負責處理等情則該約所謂問題是否專指上訴人應得之打旛報酬即不無斟酌之餘地關於此查該約所列中人尙有李子奎等七人未於原審到場苟非無法查傳則經逐一隔別訊問似不難得其真像原審見不及此僅撫取一二中人之證言遽行認定該約載嗣女傑英問題與繼承遺產無關已嫌率斷再據劉源深稱劉文氏生前在德裕和存有壹千元臨危時說給劉傑英五百元給其舅（即傑英生父

文珠)五百元並非爲執旛給劉傑英的云云(見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原審訊問筆錄)核與德裕和經理劉茂春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在原審證稱劉文氏在我櫃上存洋壹千元死後劉虎臣(即劉文炳)說給劉傑英五百元給傑英生父文珠五百元等語亦大致相符此項證言是否屬實與被上訴人抗辯能否成立至有關係究竟德裕和舖內有無劉文氏戶名之存款一經調查該鋪賬簿當可瞭然原審雖會命劉茂春自行携帶該項賬簿到案但未採有效方法使其提出不能認爲已盡職權調查之能事又被上訴人與劉春和劉源深分折劉文炳遺產時是否曾就各項財產估價並有無按股分配及每股攤受若干情事關於此就該立約當事人劉春和等以及中人代筆人之陳述觀之既未詳盡且涉紛歧是分產當時究係如何辦法亦尙未臻明瞭則被上訴人所分受劉文炳遺產其價值若干初難認爲與上訴人之請求能否成立有何等因果關係原審就此並未詳細究詰藉以闡明本件訴訟關係據劉源深對於該產個人之估價遂認定被上訴人受分部分之價值不應包括上訴人應繼承之財產在內而爲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何足以昭折服上訴人求廢棄原判決尙不得謂爲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五九號

上訴人 郭子弼

即郭子璧男年三十七歲小學教員住河北省昌黎縣莊窩村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郭子弼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理 由

卷查昌黎縣莊窩村鄉長劉金昌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腰帶手槍一枝內裝子彈在鄉公所內招集閭鄰長等會議編鄰事宜因事與高步墀鄒祥五（一作武）發生口角劉金昌將棹上所燃之煤油燈拍滅旋聞槍聲一響彈中小腹斜由左臀近下穿出所帶之槍已爲其旁之上訴人所持劉金昌經醫治無效延至同年九月二日因傷身死此爲在場之劉廣滋等多人一致陳明之事實並經第一審檢驗劉金昌傷痕填具驗斷書附卷卽上訴人對於此項事實亦未加以否認雖劉成韶有鄒祥五高步墀和劉金昌撕撕擄擄郭子弼（卽上訴人）把劉金昌褲腰右邊所插之槍抽出把鄒祥五高步墀勸開槍卽響了高振林有郭子弼打劉金昌我看見了之陳述但該劉成韶高振林等並非參與會議之人自未在场親自見聞而上訴人所稱劉金昌拍棹站起手捫腰間自佩手槍不料槍未出腰以前卽發一響響後

抽出伊恐傷人衆急趨奪交與監委鄒澤民等情又與劉廣滋等是年八月三十一日狀載劉金昌因敲棹將燈震滅隨後槍響劉金昌應聲倒地受傷郭子弼手持公會之八首手槍及鄒祥五在原審所述劉金昌把棹子一拍燈罩落了燈也滅了這時就聽槍響響完了可是槍在郭子弼手裡之情形不符固均不足採信惟據劉成柱李進財劉致富劉振德高步墀郭一亭劉文清劉振起劉成君等均稱劉金昌把棹子一拍燈就滅了槍就響了鄒澤民並稱燈滅了沒看見怎掏槍郭子弼離劉金昌一二步遠頭槍響沒有向前動身奪物件李才亦稱沒有看見互相奪槍各等語是在場人證在槍響之前均未見有奪槍情形且以槍向人射擊或携槍者因誤觸槍機自行擊傷因持槍姿勢或懷槍情形各有不同則被擊之部位自不能一致並無自擊之傷必在仰面腿脚擊人之傷應在上身或成平形之定理乃原審置上開一切供證於不顧純就劉金昌所受傷痕加以臆測認係劉金昌一時氣憤向腰間拔取手槍被上訴人瞥見情急向前奪取因未注意誤觸槍機致子彈由劉金昌小腹射入等情殊嫌無據又據劉金昌生供我們開會完後我問鄒祥五郭子弼他們起的那佈施錢應該交了郭子弼即將我的槍搶過去打我一槍不是走火打的李才亦稱那時郭子弼在鄉長旁邊拿着槍柄像郭子弼打的鄒澤民且稱鄉長一拍棹子燈罩棹了鄒祥五說你還要動槍嗎忽然槍響了鄉長說打我了我是槍口是對面傷才搜的鄒祥五以後見郭子弼在旁邊站着滿把手攢着槍柄右手遞給我的臉上掛着駭怕顏色而鄒祥五又稱他（指劉金昌）掏槍自己打的槍響以後郭子弼纔起去的各等語是被害人之指供與證人之證言顯出兩歧究竟劉金昌如何受傷以及所帶手槍如何得至上訴人手中自應詳予審究始得明其真相乃原

審漫未注意遽以過失致人死刑處上訴人罪刑殊不足以昭折服上訴意旨就採上證指摘原判爲不當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劉金童等強盜案件檢察官及被告等均不服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景福因營利略誘及傷害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胡玉芝因殺人案件不服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子元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里里卽那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盧渭清因私鹽案件聲請保釋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張鴻因偽造私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于明三等與谷銘訓等因請求償還存款及兌付票款事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

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王氏與劉玉升等因離婚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喬永與陳桂珍因請求給與贍養費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倅城商會等與賈鳴九等因請求償還匯款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民生公司與黃秀岩等因請求支付租金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日七月五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曹惠民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榮增因殺人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劉鳳舉變造銀行券案件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陳連增因擄人勒贖致人於死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芮芝久因行使偽造公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馮玉樹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日七月六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胡維善等與積福棧因請求交房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王榮宇等與葉松雲因請求准許贖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保定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相臣爲與固安縣農工銀行因請求償還借款支付地租並交付典地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

一 羅錫三與白裕昌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内

正文



# 公牘

內政部咨

字第五四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爲咨復事前准

貴公署咨呈以據博山縣知事曲化如呈稱縣屬第三區黑山八陡兩鎮因博八調車支線佔用地畝轉請免糧等情當令飭該知事查復履勘尙屬相符確無冒濫影射情事並造送清冊加具印結請自二十八年起豁免糧賦等情前來查案關豁免糧賦可否照准理合檢同原冊印結請核轉等因到部當經咨呈

行政委員會核示并函財政部各在案茲准

行政委員會咨復內開准貴部咨呈以准山東省公署轉據博山縣知事呈該縣黑山八陡兩鎮因博八調車支線佔用地畝請自二十八年起豁免糧賦核與土地賦稅減免條例相合似可准予豁免請核示等因業經照准相應咨復查照等因承准此並准財政部函同前因到部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 政 部 咨

第一五二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為 咨 復 事 案 准

貴公署公字第二三九號公函略開據社會局呈以本局每屆冬振及關於臨時救濟費等項開支在在需款茲查前奉令飭代辦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委託辦理粥廠尙存有經費結餘貳千捌百貳拾貳元肆角陸分擬請轉商撥存備用以資維持等情可否准予悉數撥存該局請查照核復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社會局請以代辦粥廠上列結餘經費撥存該局備作臨時及本年冬季救濟之用同屬振濟自可准予照辦惟動用情形仍應隨時轉知本部以便考核除函達振務委員會查照外相應咨覆卽希查照轉飭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公 函

字第一二五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敬啟者案准河北省公署函開查訴願法尙未公布人民訴願迫不及待可否由道公署受理訴願而以省公署為再訴願抑不服縣市公署之處分者逕向省公署提起訴願基於以上兩點擬請轉函司法委員會核釋見復以資引用等因准此相應抄錄原函送請貴會卽希督核解釋見復以便轉咨為荷此上

司法委員會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公函

第一五一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逕啟者案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公字第二三九號公函內開案據本市社會局呈稱查本局每屆冬振辦理粥廠等救濟事業向無的款多仰賴鈞署撥款並演唱義務劇籌款以資挹注去年冬振收入甚微除辦理冬振粥廠外尙虧國幣數百元來日方長關於臨時救濟費等項開支在在需款茲查前奉鈞署令飭代辦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委託辦理粥廠尙有經費結餘貳千捌百貳拾貳元肆角陸分擬請轉商內政部准將是項餘款撥存本局備作臨時救濟及冬季救濟之用以資維持而利救濟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各節核屬實情所餘之款可否准予悉數撥存該局備作臨時及本年冬季救濟之用相應函請查照核復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該局所請撥存辦理粥廠結餘經費備用一節同屬振濟自可照准除已咨復市公署并請將動用情形隨時轉報考核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振務委員會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指令

會字第四八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令徐州診療所

呈悉此令

呈一件 爲呈報於五月二十二日啓用鈐記請鑒核由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指令

會字第四九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永定門診療所

呈一件 爲據呈報該所於五月二十二日成立並啟用鈐記由

呈悉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指令

會字第四九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永定門診療所

呈一件 爲據呈報該所於五月二十六日開診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指令

會字第四九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開封診療所

呈一件 爲據呈報該所於五月二十日成立並啟用鈐記由

呈悉仰將所務妥速進行早日開診具報爲要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指令

會字第五〇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徐州診療所

呈一件 爲據呈報該所於五月三十一日正式成立開診情形由

呈悉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指令

會字第五〇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濰縣診療所

呈一件 爲據呈報該所於五月二十八日成立並啟用鈐記情形由

呈悉仰將所務妥爲布置早日開診具報爲要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政 府 公 報

內 政 公 報

二 三

第 八 十 八 號

財

正文

公 牘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五八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令膠海關監督

呈一件 為轉報膠海關稅務司因病請假以總務課稅務司代理情形呈請鑒核  
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附來呈

呈為呈報事准 職 關稅務司第六〇二二號函開現奉總稅務司電令開膠海關稅務司由本  
恆三郎因病請假准予給假兩月遺缺以該關署總務課稅務司暫立暫行代理等因奉此茲  
遵於本日接印視事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為荷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報仰  
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次 熊

膠 關 海 監 督 秦 中 行

財 政 部 指 令

總 字 第 五 八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日

令 山 東 省 公 署 財 政 廳

呈 一 件 呈 送 三 月 下 旬 省 款 收 入 及 經 費 結 餘 等 項 旬 月 報 表 請 鑒 核 備 案 由  
呈 暨 旬 月 報 各 表 均 悉 表 存 此 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附 來 呈

為 呈 送 事 案 查 本 年 三 月 份 上 中 兩 旬 省 庫 收 入 稅 款 業 經 編 製 旬 報 表 呈 報 在 案 茲 將 三 月 份 下 旬 省 款 收 入 暨 各 機 關 繳 回 經 費 結 餘 等 項 分 別 編 製 旬 報 表 五 紙 及 月 報 表 三 紙 理 合 具 文 呈 送

鈞 部 鑒 核 備 案 謹 呈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計 呈 送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下 旬 省 款 收 入 及 經 費 結 餘 收 入 旬 報 表 五 紙

三 月 份 收 入 月 報 表 三 紙

兼 署 山 東 省 公 署 財 政 廳 廳 長 唐 仰 杜

治

安

# 命令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二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委任郝金葵爲陸軍軍官學校上尉軍醫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二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委任魏仲平爲陸軍軍官學校中尉司藥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委派陳振綱爲陸軍軍官學校准尉司書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警防隊司令部醫務處二等警正處長蕭景新品行不端三等警正處員陳樹斌染有嗜好第一區隊二等警正區隊附黃族興玩忽職守均予撤職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二 三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本 部 宣 撫 員 齊 鴻 超 另 有 任 用 應 免 本 職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二 三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警 防 隊 司 令 部 督 察 處 二 等 警 正 科 長 崔 成 義 醫 務 處 一 等 警 佐 處 員 馮 春 霖 第 一 大 隊 一 等 警 佐 大 隊 附 教 品 一 第 三 中 隊 一 等 警 佐 中 隊 長 戴 鏡 波 另 有 任 用 應 免 本 職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二 二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委 任 齊 鴻 超 爲 警 防 隊 司 令 部 督 察 處 二 等 警 正 科 長 鄭 耀 章 爲 醫 務 處 二 等 警 正 處 長 馮 春 霖 爲 三 等 警 正 處 員 崔 成 義 爲 第 一 區 隊 二 等 警 正 區 隊 附 戴 鏡 波 爲 第 一 大 隊 一 等 警 佐 大 隊 附 教 品 一 爲 第 三 中 隊 一 等 警 佐 中 隊 長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二 二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本 部 錄 事 王 蔭 桂 因 病 辭 職 應 照 准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三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委派王宗湜爲本部錄事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一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治安部譯務訓練班組織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一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陸軍軍醫訓練班組織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一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陸軍經理訓練班組織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 法規

### 治安部譯務訓練班組織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部爲養成譯務人員及灌輸軍事知識起見特設譯務訓練班
- 第二條 譯務訓練班隸屬於治安部附設於通縣陸軍軍官學校內
- 第三條 譯務訓練班學員暫定四十名
- 第四條 報考學員應具備如左之資格
  - 一 曾在高中畢業精通日文日語
  - 二 國文通暢能操普通國語者
  - 三 身體強健素無嗜好者
  - 四 意志堅誠趨向端正者
  - 五 年歲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者
  - 六 無任何黨派者
- 第五條 凡具前項資格者准其報名投考其考試項目如左
  - 一 體格檢查

二 筆 試

國文譯文

三 會 話

四 口 試

第六條 凡經考試合格者應取具在職薦任官以上或知名士紳二人之保證方准入學肄業

第七條 學員之教育期限暫定爲六個月但於必要時得伸縮之

第八條 譯務訓練班之教育以造成能供日語通譯及日文譯述爲主旨其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九條 學員一律在校內住宿不得託故呈請退學

第十條 學員有犯左列之一者應即斥退

一 屢犯法規者

二 品行不端無悔改希望者

三 學業成績不良無畢業希望者

四 因瘍痍疾病不能修業者

第十一條 學員在修學期間所有膳宿被服書籍及消耗品均由公家發給

第十二條 學員在校每月發給津貼十五元

第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以譯務官任用之





## 陸軍軍醫訓練班組織暫行規則

- 第一條 陸軍軍醫訓練班考取國內外專門醫學畢業之人員再授以軍醫司藥之必要學術統一其精神意志以備充任本部軍事各部署初級軍醫司藥之用
- 第二條 陸軍軍醫訓練班隸屬於治安部
- 第三條 陸軍軍醫訓練班暫附設於治安部陸軍醫院
- 第四條 陸軍軍醫訓練班分爲醫藥兩科學員名額暫定爲醫科四十名藥科十五名
- 第五條 學員修學期限暫定爲五個月第一二兩月入軍士教導團受軍事訓練其餘三個月入班實施軍醫司藥本科教育遇必要時得伸縮之
- 第六條 報考陸軍軍醫訓練班者應具備左列之資格
  -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者
  - 二 曾在國內外醫藥專科學校畢業或在私立醫藥傳習機關畢業已任醫師藥師職務在二年以上(任軍醫司藥職務者同)具有畢業證書者
  - 三 身體強健素無嗜好及暗疾者
  - 四 志趨端正並無黨派者
- 第七條 凡具前項所列之資格者准其報名投考其考試程序如左

一 體格檢查

二 國文 基礎醫學 臨床醫學(軍醫班)

國文 化學 藥局方 調劑學(司藥班)

三 口試

第八條 入學試驗合格者應取其殷實商保或現任薦任職以上之官吏或知名紳士二人之

保證書方准入校肄業

第九條 陸軍軍醫訓練班之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十條 學員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即退學

一 紊亂軍紀屢犯校規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不堪造就者

三 學術成績不良無畢業希望者

四 因傷痍疾病不能修業或因私事曠課過久者

第十一條 學員在校期間所有繕宿被服裝具書籍及消耗品等均由公家撥給並每月津貼十

五元

第十二條 學員修學期滿應將其在校成績及考試分數呈部備核以爲任用之標準

第十三條 學員在修學期內遇有特別事故不能修習終了所定之學術科而該學員確認爲可

造者得使其留級作為下期之學生

第十四條 陸軍軍醫訓練班之編制薪餉如附表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治安部陸軍軍醫訓練班編制表

| 職   | 別 | 階 | 級 | 員 | 額 | 備                | 考 |
|-----|---|---|---|---|---|------------------|---|
| 主任  | 任 | 上 | 校 | 一 | 一 | 兼任不支薪            |   |
| 兼副主 | 任 | 中 | 校 | 一 | 一 | 醫科一員藥科一員醫藥兩科共同一員 |   |
| 專任教 | 官 | 中 | 校 | 二 | 二 | 醫科一員醫藥兩科共同一員     |   |
| 兼任教 | 官 | 少 | 校 | 二 | 二 | 醫科一員藥科一員         |   |
| 兼任教 | 官 | 上 | 尉 | 一 | 一 | 醫藥兩科共同一員         |   |
| 譯務  | 官 | 少 | 校 | 一 | 一 |                  |   |
| 軍需  | 中 | 尉 |   | 一 | 一 |                  |   |
| 書記  | 中 | 尉 |   | 一 | 一 |                  |   |
| 文書  | 上 | 士 |   | 二 | 二 |                  |   |



二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者

三 身體強健素無嗜好及暗疾者

四 志趨端正並無黨派者

第五條 凡具前條各項條件者准其報名投考其考試項目如左

一 體格檢查

二 筆試 國文 數學 經濟 簿記

三 口試

第六條 凡經考試合格者應取具殷實商保或現任薦任職以上官吏或知名士紳二人之保結方准入學肄業

第七條 經理訓練班之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八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即開除

一 紊亂軍紀屢犯校規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三 學術成績不良無畢業希望者

四 因傷病不能修業或因私事曠課過久者

第九條 學生在班期間所有繕宿被服裝具書籍兵器及消耗品均由公家發給每月並給津

貼六元

第十條 學生畢業後應將其成績呈部為任用之標準

第十一條 經理訓練班之編制如附表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部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理訓練班暫行編制表

| 職別   | 階 | 級 | 員 | 額 | 備     | 考 |
|------|---|---|---|---|-------|---|
| 主任   | 上 | 校 | 一 | 一 | 兼職不支薪 |   |
| 副主任  | 上 | 校 | 一 | 一 |       |   |
| 教官   | 中 | 校 | 一 | 一 |       |   |
| 譯務官  | 少 | 校 | 三 | 一 |       |   |
| 軍需官  | 上 | 尉 | 一 | 一 |       |   |
| 副官   | 上 | 尉 | 一 | 一 |       |   |
| 學生隊長 | 上 | 尉 | 一 | 一 |       |   |
| 附屬   | 中 | 尉 | 一 | 一 |       |   |

一、表列職教員十一員學生四十名士兵夫十九名共七十員名  
 二、表列教官專任教授經理學各科至軍事學概由隊長隊附兼授

|   |   |   |   |   |   |     |
|---|---|---|---|---|---|-----|
| 司 | 勤 | 印 | 伙 | 公 | 學 | 合   |
| 書 | 務 | 刷 |   |   |   |     |
| 上 | 兵 | 工 | 夫 | 役 | 生 | 計   |
| 士 | 下 | 匠 | 二 | 二 |   |     |
|   | 等 | 中 | 等 | 等 |   |     |
|   | 士 | 士 | 兵 | 兵 | 員 |     |
|   | 士 | 兵 | 兵 | 兵 | 士 |     |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四 | 一四一 |
|   |   | 一 | 三 | 〇 | 〇 | 九〇一 |





法

# 命令

法部令

法字第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司法官養成所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法字第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公布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 法 規

### 法律適用條例

民國七年八月五日教令第三二號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

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為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為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爲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

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  
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爲死亡之宣告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妻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爲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

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為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 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二 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爲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爲地法

行爲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爲行爲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爲行爲地者

受要約人於承認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爲行爲地

###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爲發生之債權依行爲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爲不法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爲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爲方式之法律

###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爲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爲地法但遵用規定行爲效力之法律所定

之方式亦爲有效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

書規定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養成所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司法官養成所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事務員一人承所長之命指揮監督本所各職員辦理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所設教務文書會計庶務四課各設事務員一人書記若干人承主任事務員之命分別辦理各該課主管事務
- 第四條 各課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關係課事務員協商辦理
- 第五條 各課事務員及書記遇他課事務繁劇時得由主任事務員呈明所長臨時調派至他課幫同辦理
- 第六條 所長遇有須與全體教員協商之事件得隨時召集教務會議即以所長爲主席
- 第七條 本所職員除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外應按照規定辦公時間逐日到所不得遲到或早退但遇有緊要事件雖在假期內或辦公時間外一經通知仍應到所
- 第八條 庶務課職員須輪流在所值夜其他各課職員於必要時亦得通知令其輪值
- 第九條 各職員對於本所未經公佈之文件及計劃均應嚴守秘密
- 第十條 各課應備置事務進行日記簿按日將經辦事務載明簿內於月終製作事務進行總

第十一條 表由主任事務員彙呈所長核閱後造具所務進行狀況表呈部  
本所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教務課

第十二條 教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課表之編排及與各教員間之接洽事項
- 二 關於教員缺席及學員請假或曠課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學員操行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各種考試之準備及試驗成績之核算事項
- 五 關於各科目講義之徵集印刷及發放事項
- 六 關於學員之訓誡開除及其應得獎金之核計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教務之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教務課於每學期開課前兩星期應將課程表排定送由主任事務員轉呈所長核准

後分別通知各任課教員並佈告週知如開課後課程表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教務課每日應將缺席教員及請假或曠課學員列表連同請假單送主任事務員核

閱並將所備學員名籤分別懸掛於請假或曠課牌內俟其事由消滅再復原狀

本所學員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務課於每星期一應將教員缺席時數及學員缺課時數列表呈報主任事務員其



第十六條 教員缺席時數如於規定期間內未能補講應並通知會計課  
教務課於舉行各種考試前兩星期應將試驗日程編就送由主任事務員轉呈所長  
核准後通知各任課教員並佈告週知

第十七條 教務課對於各試驗科目之試題於發散前應嚴密關防試卷應用彌封開拆彌封時  
應請由所長及主任事務員到場監視

第十八條 各科目應用講義須向各任課教員於講授前數集講義稿交印至遲於講授前一日  
發放之

第三章 文書課

第十九條 文書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統計表冊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各種文卷之編訂及保管事項

第二十條 文書課收到文件須立即編號摘要登入收文簿送由主任事務員擬具辦法轉呈所  
長核示

第二十一條 各項稿件須由擬稿人於稿面簽章並標明年月日其由他課擬稿者並須會同簽章

經由主任事務員審核轉呈所長判行方得繕發

第二十二條

文書課應備置關於學員年籍成績各種統計表冊以備查閱

第二十三條

文書課對於各項文件須隨時按其性質分類登簿並歸檔保管

第四章 會計課

第二十四條

會計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所支付概算及支出計算書之編造事項

二 關於款項之領存保管及支付事項

三 關於各種帳簿之登記及核算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會計課應按月編造支付概算及支出計算書送由主任事務員轉呈所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會計課領收各種款項後應即存儲於妥實銀行並將存款摺送主任事務員核閱

第二十七條

會計課支付款項須憑由所長及主任事務員共同簽定之傳票並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 核算單據

二 審查傳票

三 登記帳簿

四 開付支票或點付現金

第二十八條

會計課應將所記帳目連同單據隨時送由主任事務員轉呈所長核閱

第二十九條

會計課應備置左列各帳簿表冊

- 一 現金日記帳
- 二 支出計算帳
- 三 銀行往來帳
- 四 單據粘存簿
- 五 各項計算書表冊

第五章 庶務課

第三十條

庶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不動產之管理及修繕事項
- 三 關於學員宿舍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工役及所警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本所衛生及消防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他課主管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庶務課對於各處開單請購之物品應調查磋商最低價格簽請主任事務員審核轉呈所長批准後方得購置

第三十二條

急需物品其價值在十元以下不及依前條所定程序辦理時經主任事務員允准得先行購置事後再呈請所長補批

第三十三條

各處領用物品經主任事務員核准後庶務課應即照發於月終編製統計表送由主任事務員轉呈所長核閱

第三十四條

物品之購入及發出均應分別登入物品登記簿其非消耗之物品並應同時記入財產登記簿

第三十五條

修繕不動產須先繪製圖說磋商最低價格簽請主任事務員審核轉呈所長批准後方得施工其費用超過五百元者並應招商投標承做

第三十六條

庶務課得支領備用金一百元備零星開支之用每十日向會計課結算一次

第三十七條

庶務課於每月月終應造具財產增損表於每學期終了應造具財產目錄表送由主任事務員轉呈所長核閱於必要時並須編製他種表冊

第三十八條

庶務課對於學員宿舍應隨時加以查視每晚鎖閉大門後應查視有無尚未回歸之學員熄燈後如學員有私燃燭火或喧嘩談笑等情事應即加以制止

第三十九條

庶務課對於所內工役及所警應隨時考查其勤惰及有無不良習慣如有不堪使用者應即呈請主任事務員予以撤換

第四十條

關於本所之衛生事宜庶務課應商同所醫隨時處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呈准法部總長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

第一條

青島高等法院青島地方法院青島監獄暨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職員除依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修正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及監所職員俸津表叙支俸津外並分別給與補助津貼

第二條

補助津貼之數額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 俸津本額超過四百元者其補助津貼為本額百分之十

二 俸津本額超過三百二十元而在四百元以下者其補助津貼為本額百分之十五

三 俸津本額超過一百六十元而在三百二十元以下者其補助津貼為本額百分之二十

四 俸津本額超過一百一十元而在一百六十元以下者其補助津貼為本額百

分之二十五

五 俸津本額超過八十五元而在一百一十元以下者其補助津貼爲本額百分之三十

六 俸津本額超過五十五元而在八十五元以下者其補助津貼爲本額百分之三十五

七 俸津本額在五十五元以下者其補助津貼爲本額百分之四十

補助津貼應與本俸或本津貼按月同時發給

第四條 法院雇員繕狀人檢驗員執達員司法警察及監所看守之補助津貼準用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法 部 訓 令 訓 字 第 三 四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令 署 山 東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戚 運 機

為 訓 令 事 案 准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開 查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本 會 第 一 四 九 次 會 議 臨 時 動 議 貴 部 提 出 青 島 維 持 會 及 青 島 特 別 市 公 署 公 布 之 有 關 司 法 法 令 除 青 島 特 別 市 民 事 調 解 規 則 仍 繼 續 試 辦 外 應 於 本 年 七 月 一 日 一 律 廢 止 請 公 決 一 案 議 決 通 過 明 令 公 布 等 因 已 於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奉 明 令 公 布 相 應 咨 行 貴 部 查 照 等 因 准 此 除 分 行 外 合 行 令 仰 遵 照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訓 令 訓 字 第 三 四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日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張 孝 移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張 超 驥

署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徐 步 善

署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戚 運 機

署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戚 運 機

為 訓 令 事 查 法 院 七 八 兩 月 暑 假 辦 公 時 間 應 仍 遵 照 向 例 自 上 午 舊 七 時 起 至 午 二 時 止 下 午 分 班 輪 值 合 行 令 仰 遵 照 並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此 令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法部總長朱漢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為訓令事查暫行假釋補充條例業經  
臨時政府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明令公布在案茲依該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將施行期間定為  
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監所一體遵照如有合於該條例第  
一條第一項前半段及第二條應行假釋之人犯迅速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暫行假釋補充條例四份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五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步善  
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爲訓令事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臨時政府令茲經議政委員會議決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關於自訴之規定着即停止適用其以前已經提起自訴尙未確定之案無論在何審級仍以自訴程序終結之此令等因奉此茲定於七月一日施行如七月一日以後接有自訴狀者即視爲告訴狀移送檢察官依法偵查除電達外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公 函

函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案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〇〇六號咨開查六月二十六日本會第一四九次會議臨時動議貴部提出青島維持會及青島特別市公署公布之有關司法法令除青島特別市民事調解規則仍繼續試辦外應於本年七月一日一律廢止請公決一案議決通過明令公布等因已於六月二十六日奉

明令公布相應咨行貴部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  
貴公署查照爲荷此致

山東特別市公署  
青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教

育

# 公 牘

教育部訓令 令(總)字第六一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爲令遵事查本部前爲該大學醫學院接收西什庫後庫北京硝磺分處第二倉庫業於本月十二日令行該大學轉飭醫學院接收具報並分咨北京特別市公署轉飭財政局派員會勘發照在案茲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咨復照辦並令飭財政局遵照迅速辦理等因准此合再令仰該大學轉飭知照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指令 (教)字第六二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河南省公署教育廳

呈一件 爲遵令籌設小學教員講習班擬於七月五日開班擬定本省小學教員講習班暫行辦法暨講習選派入班辦法呈報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仍將開班及辦理情形隨時具報附件存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指令

令(總)字第六三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呈一件 爲據醫學院呈以委託興華公司向德國訂購賽爾勞液五十瓶係屬教育用品填具品名表並附印花稅一元請轉財政部發給護照令飭津海關查驗免稅放行由

呈件均悉當經據情函請財政部查照辦理茲准函復略開所購賽爾勞液五十瓶既係教育用品自應由關給照免稅放行除令津海關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指令

令(總)字第六三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呈一件 爲醫學院接收北京硝磺分處第二倉庫房地情形檢同清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咨

(教)字第五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件現已分別緩急次第施行關於整頓社會教育事項曾經議定綱領由各省市縣自本年六月起按照各款參酌當地情形於六個月內擬具切合實際方案分別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一年內施行紀錄在案茲查該項綱領既經決議施行應即剋期舉辦或設法整頓相應照錄全案咨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省公署

北京 特別市公署  
天津  
青島

附原議決案一份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公函

(函)總)字第三五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逕啟者案據私立輔仁大學附屬中學呈稱查本校新由德國漢保運到教學應用之科學儀器十批須經由天津海關至京理合檢同填表及印花稅款請查照成案准免關稅等情隨填表七紙及印花稅款一元前來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相應檢同原填表及印花稅款函請查照准予發給免稅護照並轉飭津海關查驗放行至級公誼此致

財 政 部

附 填 表 六 紙 暨 印 花 稅 款 一 元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批

批 ( 總 ) 字 第 二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具 呈 人 私 立 天 津 工 商 學 校

呈 一 件 為 敝 院 工 料 寔 驗 室 委 託 天 津 慎 昌 洋 行 向 美 國 訂 購 測 徵 儀 一 架 謹 照 教 育 用 品 免 稅 章 程 備 具 品 名 表 暨 印 花 稅 一 元 五 角 請 轉 財 政 部 發 給 護 照 令 津 海 關 查 驗 免 稅 放 行 由

呈 件 均 悉 當 經 據 情 轉 函 財 政 部 查 照 辦 理 茲 准 函 復 略 開 天 津 工 商 學 院 委 託 慎 昌 洋 行 向 美 國 訂 購 測 徵 儀 一 架 既 係 教 育 用 品 自 可 援 例 由 關 給 照 免 稅 放 行 除 令 津 海 關 遵 照 辦 理 外 相 應 函 復 即 希 查 照 等 由 准 此 仰 即 知 照 此 批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實

業

公 牘

實業部訓令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 本部 技 正吳家振  
本部 技 長陳訓昶  
本部 技 長祁彥孺  
本部 技 正于國棟

為令知事中央農事試驗場本年度招考農業技術練習生茲派該局長前往本濟南分場  
技正 青島石家莊分場

試具報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咨呈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為咨呈事案查關於輸出滿洲糧穀一案業將本部辦理經過情形於四月十日商字第二二零號  
咨呈陳報

鈞會備案在案茲准滿洲通商代表部滿通外字第二二號公函內開查滿洲對華輸出第一批高  
梁包米之支配貴國前於三月八日公布滿洲糧穀輸入暫行辦法並根據該項辦法發給輸入許  
可書實施輸入現已經過相當時日當必有極多數量源源輸入茲擬依據另紙所列辦法將商定



第一批輸入之數量(七萬五千噸)分別支配以資結束

再者凡持有輸入許可書之華商必須以滿洲指定之輸出組合爲對手訂立契約但與該組合訂立契約其量數須在滿洲國輸出許可量之範圍內否則契約全然無效敬請轉達持有許可書各商爲荷等因附滿洲對華輸出第一批高粱包米結束辦法三條准此經加研究尙屬妥當由本部一面通知已領許可書各商限七月四日以前將准運數額趕速運竣逾期無效倘有餘額不克如期運畢應即依照結束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換領新許可書一面布告已在滿洲購妥糧穀而未請領輸入許可書各商呈驗滿洲輸出許可文件以憑核發俾便輸運除函滿洲通商代表部暨咨行財政部轉飭各海關知照並分行外相應將前項結束辦法抄錄一份咨呈  
鈞會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滿洲對華輸出第一批高糧玉米結束辦法一份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咨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爲咨行事接准

貴公署建字第一七三號函略以龔仙舟等發起組織裕民釀造股份有限公司經批准備案並派員前往監督各在案茲據該公司遵照法規備具一切文件執照費印花稅請轉請發照登記檢同費款文件送請查核發照等因附裕民公司登記呈請書招股章程公司章程股東名簿營業概算

書呈準備案證件抄本創立會議錄調查報告書各一份執照費四百四十元印花稅費一元到部  
准此查該公司章程股本共三萬股核其股東名簿係中日合辦性質中方股份三千八百股日方  
股份爲一千二百股兩共五千股此外另有裕通公司名義認一萬一千五百股裕興公司名義認  
一萬三千五百股此兩公司爲股東名簿中最大之股份佔該公司股份總額六分之五究竟該裕  
通裕興兩公司係何種性質之公司經營何項業務何時成立開設何處曾否登記有無部頒執照  
營業已有幾年有無盈利股本總額共爲若干所認裕民公司之股份已否繳足自應逐細查明對  
於該裕民公司之設立登記方能核奪除將附送各件暫存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辦理並見復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 實業部批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原具呈人張壽昌

呈一件 呈請登記爲土木工程師由

呈暨各附件均悉據呈驗各證明文件經交由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核尙無不合應准登記爲  
工業士木科技師惟查原具呈人於呈請登記時僅繳登記費十元核與定章未符仰即補繳證書  
費十元印花稅一元來部具領證書可也附呈各證明文件一併發還此批

附發還履歷表一件畢業證書一件畢業證明書二件證明書二件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 公 告

### 實 業 部 通 知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爲通知事案查關於輸入滿洲糧穀一案前經本部與滿洲通商代表部商定第一次輸入數額核發許可書以憑轉達在案茲以此次許可書填發已久自應酌加結束以資稽核當與滿洲通商代表部規定結束辦法三項根據此項規定凡本部自本年四月四日至五月十九日填發之滿洲糧穀輸入許可書由糧字第一號至糧字第六十四號共六十四件其適用有效期間規定截至七月四日爲止逾期無效查本部發給該商之許可書所載糧穀數量如經預計在有效期間內能以運竣時應即趕速辦理迅將許可書尅日呈部繳銷倘有餘額不克如期運竣應即將原領許可書即日繳銷另行請領新許可書惟須附呈此項待遇糧穀與滿商所訂契約並滿洲經濟部輸出許可文件及輸入目的地以憑核發仰即遵辦爲要特此通知

右通知各糧商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附

錄

# 附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  
 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通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六月二十九日

| 新業主姓名 | 舊業主姓名 | 案別 | 地       | 址     |
|-------|-------|----|---------|-------|
| 許 濤   | 余玉琴   | 移  | 外二韓家潭   | 一     |
| 曹繼章   | 胡富隆   | 同  | 內三東城根   | 三     |
| 吳殿楓   | 張新民   | 同  | 內五鼓樓東大街 | 乙二四   |
| 王 森   | 徐秉香   | 同  | 內一朝內南小街 | 一〇三二  |
| 高姚登貞等 | 婁定元等  | 同  | 內一船板胡同  | 三八    |
| 楊 臨齋  | 嶽記號   | 同  | 外五南線路   | 乙一    |
| 關 順方  | 李玉來   | 同  | 內五安內天仙庵 | 六     |
| 周樹芬   | 崔鳳岐   | 同  | 內五鼓樓後鐘庫 | 九     |
| 方立誠   | 岳佐良   | 同  | 內六牛圈    | 四     |
| 劉秉璜   | 富 貴   | 同  | 內四黑塔寺   | 一七西南部 |
| 富 貴   | 富 貴   | 批  | 內四黑塔寺   | 一七東北部 |
| 蕭敬慎   | 石 廣   | 移  | 內二李鐵拐斜街 | 九     |
| 田 淑玉  | 安朝棟   | 同  | 內五鼓樓西大街 | 四五    |
| 王 軸泉  | 德勤堂邢  | 同  | 內五靈官廟   | 五〇    |
| 姜小波   | 李德泉   | 同  | 內一崇內大街  | 四四    |
| 羅 醒雁  | 吳世培   | 同  | 內四中廊下   | 一八    |

六月三十日

| 新業主姓名 | 舊業主姓名 | 案別   | 地          | 址    |
|-------|-------|------|------------|------|
| 王 錦林  | 王清福   | 同    | 外一小井胡同     | 二    |
| 王 怡菴  | 王清福   | 已稅領單 | 內四中秀才胡同    | 地方   |
| 常 松喬  | 白德森   | 移    | 外三上唐刀胡同    | 一七   |
| 王 宏齋  | 白振卿   | 同    | 南郊永定門外門臉進西 | 一二   |
| 霍 芝圃  | 袁承和   | 同    | 外三紅橋後街     | 一九   |
| 李 德生  | 唐鵬等   | 同    | 內五甘水橋      | 五四   |
| 李 俾璋  | 王蔭桓   | 同    | 外三中四條      | 一九   |
| 陳 希會  | 劉文賓   | 同    | 外三下唐刀胡同    | 三五   |
| 華北交通  | 計昂逸   | 同    | 內一新開路      | 六九   |
| 趙 怡安  | 樂 銘盤  | 同    | 內一口袋胡同     | 一及後門 |
| 王 裕如  | 樂 銘盤  | 遺失   | 內五靈官廟      | 七二   |
| 徐 振長  | 樂 銘盤  | 同    | 南郊廣安門遠官營   | 二四   |
| 趙 興文  | 樂 銘盤  | 同    | 內二關才胡同     | 甲一八  |
| 李 懷貞  | 張仲衡   | 移    | 內六南池子      | 七六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潘全明    | 朱晉生                       | 王清彬   | 張序資                    | 張普青          | 康長山等           | 張永安             | 汪繼賢   | 高樹滋            | 柯承芝                | 彭善美         | 王福軒           | 蕭夢九           | 齊崇堃           | 屈長龍                | 胡舒清           | 王繼功   | 楊玉福等            | 吳華亭            | 吳華亭        | 卓君文            | 劉恩榮        | 高靜文        |            |
| 遺失     | 轉                         | 同     | 移                      | 遺失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移           | 遺失            | 批             | 同             | 同                  | 移             | 同     | 同               | 同              | 批          | 同              | 同          | 同          |            |
| 外三東四塊玉 | 內五舊鼓樓大街<br>甲乙丙丁<br>甲一一二三四 | 內六火藥局 | 內三南半壁街<br>七及旁門<br>二及車門 | 外三北羊市口<br>四九 | 外一前門大街<br>七二北部 | 東郊東外大街<br>二〇及旁門 | 內六萬慶館 | 東郊東外察慈胡同<br>一一 | 內一芝蔴胡同<br>一三<br>一九 | 內三蔣家胡同<br>一 | 內三東內蔣家胡同<br>二 | 東郊朝外南中街<br>五六 | 外五城隍廟街<br>甲三六 | 內四阜內大街一四後門門前<br>一七 | 內二南半壁街<br>七門前 | 外四老君地 | 內六蓮子營<br>二<br>三 | 外三法華寺南街<br>三東部 | 外二北火廟<br>六 | 外三法華寺南街<br>三西部 | 外二北火廟<br>六 | 外二北火廟<br>六 | 外二北火廟<br>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大業   | 中華航空公 | 黃吉人   | 陳裕崑等           | 榮壽等            | 俊繼勳             | 董文秀          | 劉作霖         | 魏樹堂            | 郭扶南          | 黑德福          | 李光華           | 劉長海            | 紀桐龔           | 紀桐龔           | 鄭承典          | 馬崇祿等         | 關雋賢           | 王兆祥         | 劉文清          | 張月千           | 陳世安           | 陳永利            | 朱仙洲            | 楊中武          |              |
| 同     | 移     | 遺失    | 批              | 同              | 同               | 同            | 移           | 同              | 移            | 官留           | 移             | 領              | 同             | 同             | 轉            | 批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內二叢林街 | 內五姑姑寺 | 內四猪毛廠 | 外三鐵鑪把<br>乙五三節部 | 外三鐵鑪把<br>乙五三節部 | 內三椅子胡同<br>一三及旁門 | 外三拐棒胡同<br>一一 | 外五疊道子<br>甲二 | 內三東直門大街<br>一五五 | 西郊西便門外官廳後身一五 | 內一官房大院<br>三五 | 內五德內大街<br>一三八 | 外三虎背口<br>二〇南牆外 | 內一朝內大街<br>一五五 | 內一朝內大街<br>一五五 | 內四福綏境<br>甲一一 | 內一朝內大街<br>八一 | 內三朝內斜街<br>甲一〇 | 內一黃園崗<br>二四 | 內三石雀胡同<br>一一 | 內三報恩寺胡同<br>一六 | 內三報恩寺胡同<br>一六 | 外五德隆溝<br>南下坡地方 | 外二梁家園東大院<br>甲七 | 內五北藥王廟<br>一一 | 內五北藥王廟<br>一一 |



勘 誤

內政部訓令 第二二五四號 正誤

(原文見本公報第八十七號第二十七頁內政公牘欄)

令文前遺漏「令宛平縣知事金士堅」九字



失契聲明

房一所座落內二區西立畿道十七號共九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趙建業啓

失契聲明

北郊德外大市口九號共計房三間因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連洪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宮門口六十二號房七間基地因契據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普義水會東局啓

失契聲明

自置內五區紗絡胡同三號房十四間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李崇福啓

失契聲明

李幼泉有樓房上下四間座落內六區南池子大街六八號契紙不慎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復出作廢

聲明

失慎茲將外三區下俺巷十二號祖遺土房六間瓦房三間契紙遺失除呈請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劉岐山啓

失契聲明

劉瑞泉有自置地一段座落東郊朝外觀音寺二十二號南牆外東西六丈南北四丈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舊契作廢

遺失聲明

原有房一所座落在內五區舊鼓樓大街十二號共計房十二間今將全部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汝粹啓

失契

李俊長有地二畝七分在廣安門內南線閣因將契紙遺失除補稅新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李俊長啓

洗心堂董失契聲明

內一五老胡同八號旁門房地一所計磚瓦房貳拾貳間契紙遺失除補稅新契外原契作廢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內五區北鐘鼓巷二號住房七間半及九十四號住房六間半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麻惠民啓

失契聲明

自置灰瓦房七間座落西直門外車公莊七號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文燦啓

聲 明

本堂所有內二區屯絹胡同四十五號契紙遺失除呈請補契外聲明作廢

天主堂宣化中國教區駐京辦事處宣德堂啓

失契聲明

內二區鴨子廟丁八號有灰瓦房三間勾連平台兩半間因事變契紙遺失今補領新契老契復出作廢

陳子明啓

失契聲明

祖遺北郊安外西後街十九號北房三間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伯英啓

失契聲明

原有住房一所坐落內一區錢局後身六號契載房樓十間後建築三間未稅共十三間又七號契載房八間後建築九間未稅共房十七間茲將紅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美國同仁醫院啓

失契聲明

內五區南鑼鼓巷三十二號後院內灰房兩間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范奇文啓

失契聲明

茲將內四區半壁街十二號房九間又西墻外空地三畝餘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新契外舊契作廢

曾彝進啓

遺失聲明

內五地外樂春坊三號計灰房三間土房三間契紙憑單均遺失除報補稅新契外舊契憑單作廢

丁德祥啓

失契聲明

自置舖房一所座落內二區家街三十二號舖面平台二間勾連平台一間房契遺失除向財政局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之清啓

失契聲明

內二機織衛二十五號房七間契紙遺失除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向仲珩啓

失契

敝人有外三區八聖高廟六號灰房三間紅契因故遺失除呈財政局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唐德喜啓

契紙被焚聲明

董連仲寓外四區廣內大街甲一二一號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因不慎失火將住房以及自置官外大街一四五號及甲一四五一四六一四七號共灰房四十間半新舊契紙同被燒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外三區花市曹家店二號旁門  
房兩間被火災將契遺失除向  
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崔維璋啓

聲明

住房一所坐落內一區貢院四  
條二號三十五間因不慎遺失  
他項所有權狀除已呈報財政  
局外特此聲明作廢

魏厚榮啓

遺失聲明

住房一所在外四蘇刀胡同門  
牌二十五號計房十三間半房  
契遺失嗣後該契復出概作廢  
紙特此聲明

戴耀光啓

失契聲明

住房一所在東郊朝外秀水河  
二十三號房十二間半將房契  
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

杜張氏同孫女起順啓

失契聲明

自置西直外西關七七號住房  
十四間基地一段計一畝八分  
七厘茲將紅契遺失除呈財政  
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黃輔德啓

失契聲明

內一猪市大街九十七號院內  
東部隣街房二間西房四間契  
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契外舊  
契作廢特此聲明

李德英啓

失契聲明

自置北郊安外東河沿四號住  
房十二間契紙遺失遵章登報  
補稅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鄧明德啓

失契聲明

王西園有內五區草廠大坑一  
五七號憑單遺失除赴財政局  
補領新單外舊單復出作廢

王西園啓

## 經言明喻編出版

皖南呂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輶日記采唐集久爲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爲根據薈萃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爲讀經之津逮允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德惠出而問世爲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冊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辦事處

兌換所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 定類  | 號數   | 價目        |
|-----|------|-----------|
| 零售  | 每號   | 外埠市 三一角   |
| 每月  | 六號   | 外埠市 一元七角  |
| 半年  | 三十六號 | 外埠市 九元六角  |
| 全年  | 七十二號 | 外埠市 十八元四角 |
| 合訂本 | 每月一冊 | 外埠市 一元八角  |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 類別 | 價目   |             | 地位    |
|----|------|-------------|-------|
|    | 每方寸  | 日           |       |
| 甲種 | 一元二角 | (二十方寸) (半頁) | 封底內外面 |
| 乙種 | 六角   | (四十方寸) (全頁) | 封底前一頁 |

本表刊登係每期刊出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鐸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二號

廣告代辦所 張益社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乙六三號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

88/10